

2023-2024 年柯桥区马鞍街道公共 自行车运行维护项目

发包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马鞍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运维单位：浙江明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明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柯桥区马鞍街道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需要，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柯桥区马鞍街道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项目

2. 目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

3. 项目内容：对马鞍街道公共自行车设施设备（包括自行车、停车桩、控制柜等）负责每日保洁、每日车辆调度、运输、维护及管理工作，破损后需要更换维修的所有设施设备（锁车器、站点控制器、底板辅材、自行车零件、电池等）的购置维修保养以及市民公共自行车办卡等相关事宜。马鞍街道公共自行车设置 42 个服务网点。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2023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1159200 元）

综合单价为 1150 元/月/个，包含所有相关费用的每个网点每月单价；两年总价=42*综合单价*24；总报价包括每人一件反光背心的制作费用。

破损后需要更换维修的所有设施设备（锁车器、站点控制器、底板辅材、自行车零件、电池等）的购置费用、维修保养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四、服务项目费用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管理满一季经考核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得分支付

运维费用,最后一季运维费用在本季度考核验收合格并配合采购人做好移交手续后支付。如因政策原因提前中止合同,当季运维费按实际运维服务站点个数及月份考核得分支付运维费用。

2、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5796 元,(大写: 伍仟柒佰玖拾陆元整)。履约保证金待服务完成后予以退还(不计息)。

五、服务项目要求

1. 对马鞍街道 42 个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包括自行车、停车桩、控制柜、等)负责每日的保洁、每日车辆的调度、运输、维护及管理等工作。控制柜内储蓄使用寿命到后的更新。

2. 保洁人员要经常巡视,确保责任区域地面无垃圾。

3. 保证公共自行车设施设备(包括自行车、备车、停车桩、控制柜等设备)无小广告、站点区域内无社会车辆、灰尘、油污等,确保每日洁净如新,保洁率 95%以上。

4. 对各网点的自行车进行统一调度,网点内自行车空缺不得超过考核要求,必须有专人进行巡视及搬运。

5. 按业主要求开展各项维护工作。

6. 及时落实业主提出的整改要求,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 在遇各类检查、评比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时,应接涉及承包范围内的任何突击性任务。

8. 固定落实作息制度、人员排班,并做好每日员工的激励。每月做好员工考核记录表与人员排班上报业主、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报告。

9. 爱护公物、节约使用水电、绝不可任意损坏设施(特别是暴力清洁)。损坏须照价赔偿。

10. 保洁工作人员需遵纪守法,举止文明,行为规范,上岗时不吸烟,不聚

众聊天、打牌等。工作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1. 保洁工作人员着公共自行车保洁安全反光背心上岗，由中标单位自行购买。

12. 在马鞍街道设置专人专地办理公共自行车卡并做好与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自行车卡费交付对接的相关事宜。办卡场地需方便市民用户进出，场地选择需事先经业主踏勘同意，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3. 公共自行车运维管理实行承包巡逻制管理模式，总工作人员不少于 8 人，要求年龄不得大于 60 周岁，对以上管理要求业主将定期、不定期进行常规检查和抽查。

14. 涉及公共自行车所有设施设备（锁车器、站点控制器、底板辅材、自行车零件、电池等）破损后必须第一时间由中标单位进行购置维修保养，不影响公共自行车的正常运行。

15. 乙方需自行提供运输货车、保洁车辆等，其中运输货车不少于 2 辆，且核定载质量 400kg 及以上/辆。保证专人专车，驾驶员工作时间必须在值岗状态。

16. 不发生新闻曝光或群众投诉事件。

17. 及时落实业主提出的整改要求，对某些需要紧急处置的情况，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8. 乙方需配合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对公共自行车的管理工作，如因违反相关规定等造成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在服务期间需办理缴纳的各项税费、车辆费用（油耗费、年检费、保养费）、保洁物品、运维人员工资（包括五险一金）、加班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其他为开展正常经营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检查考核

1. 由甲方负责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按《马鞍街道公共自行车考核要求（试用）》为依据进行监督、考核、核算、付款。考评小组每月定期考核一次，时间定为每月月底，每次定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不定期抽查每季度不少

于一次，并将定检及抽检结果反馈给乙方由业主、项目负责人签字。

2. 责任区域及设施设备数量详见《马鞍街道公共自行车网点布置清单》。考核总分为 100 分。监管考核以月度为单位进行。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月度运维费用全额支付；低于 90 分的，以每个网点每月中标单价乘以月度考核得分率即为该月度实际运维费用；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或一年之中有四个月及以上月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一切损失由考评对象自行承担。具体考核项目及标准见《马鞍街道公共自行车考核要求(试用)》。

3. 由于乙方管理责任，造成所管范围内自行车、停车桩、控制柜、地面等被损坏的，经核实予以扣分。

七、结算原则

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人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 结算时具体单价根据考核得分进行调整，考核总分为 100 分，监管考核以月度为单位进行。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月度运维费用全额支付；低于 90 分的，以每个网点每月中标单价乘以月度考核得分率即为该月度实际运维费用。网点考核数量以实际运行维护的数量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

诉。

2、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马鞍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浙江明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绍兴市解放大道越发大厦 605

电话：0575-848120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凤林支行

帐号：33050165354500000040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马鞍街道公共自行车考核要求（试用）

马鞍街道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项目采取“统筹规划、市场运作、服务外包、政府监督”的模式。为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系统的运转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管养企业不断改进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完善监督考核体系，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公共自行车长效管理工作落实，特制定如下考评细则：

一、考评工作的人员组成：由马鞍街道城建办牵头并邀请监督员组成考评小组，对公共自行车项目的管养实施综合考评，并负责日常检查、考核和评价，受理、督办、协调公共自行车管养管理中相关问题。

二、考评目的：监督、检查管养企业抓好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的日常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改进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的效能，为市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考评方法及内容：考核采取日常检查与定期抽查相结合方式，实行台账检查与现场抽查相结合方式，对中标单位的制度建设、人员管理、网点管理、锁止器管理、设施维护、车辆状况、运转调度、网点卫生、客户服务、用户反馈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汇总评分、满分为100分。监管考核以月度为单位进行。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费用全额支付；低于90分的，以每个网点每月中标单价乘以月度考核得分率即为该月度实际运维费用；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或一年之中有四个月及以上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损失由考评对象自行承担。具体考核项目及标准如下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一	制度建设 (10分)	1、建立健全设备运行、维护、应急、台账管理等各项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制定考核办法；		
		2、建立并完善各项日常台账。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二	人员管理 (20分)	1、定期开展岗位培训，包括职业道德教育，服务技能培训等，培训要有记录，有考核。每年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1分。		
		2、工作人员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举止文明，不做与上班无关的事，如有违反，每发		

		现一次扣 0.5 分。		
		3、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同一挂牌上岗；发现未按要求着装、挂牌的，每次扣 0.1 分。		
		4、有工作人员日常考核机制（1 分）做到日检查、月考核、年总结，并且有详细的台账记录（1 分）		
		5、按合同规定配备、招录人员和发放工资，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未按约定执行扣 3 分。		
三	设备管理 (30 分)	1、站点完好率： 除站点迁移，人为恶意破坏及不可抗拒力外，区域内站点完好率达到 100%，如出现在站点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从后台系统显示或监管部门发现问题向管养公司通报，计时给予 24 小时的整改时间。管养公司如未按期限排除故障，每个站点每超时一天（24 小时）扣 2 分，直至恢复正常使用（因非管养公司责任的客观因素而产生站点故障问题，恢复期限协商解决）。		
		2、站点设施（站点底板、锁止器、站点控制器等）维护 站点设施保持完好，标识清晰，无严重锈蚀、破损现象，如出现上述及类似问题，应于 2 个工作日内解决，超期处理的，视情况每处每天扣 1-2 分，特殊情况限期整改。		
		3、自行车维护 自行车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修，车况完好率应大于 98%。凡刹车失灵、前后轴紧固螺丝松动，铃铛失灵等故障的车辆不得投放使用。抽查 50 辆，视故障性质和程度每辆扣 0.5 分，自行车本身出现严重锈蚀等有损外观形象等问题，原则上一周（7 天）内修复或调换（批量出现类似问题，修复周期另行商定），如超期修复，每辆车每天扣 0.5 分，直至修复使用，修复期如超一周，管养公司应调度同数量自行车弥补缺额，必须保证公共自行车的额定投放量。		
		4、设备清洁保养 站点设施包括底板、锁止器、站点控制器、站点广告牌、自行车等设施保持清洁（下雨、下雪等恶劣天气除外），无积泥、无污垢、无严重浮灰，无小广告，站点区域内无社会车辆且环境卫生保持干净，如抽查发现不达标，每处扣 0.5 分。		
		5、由于管养公司管理责任，造成所管范围内自行车、停车桩、控制柜、地面等被损坏的，经核实每处扣 3 分。		

四	调度管理 (30分)	管养公司应基于后台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结合马鞍街道公共自行车使用规律和特点,实施科学有效的调度运转管理;要根据每个站点的用车规律,考虑高峰及非高峰时段的潮汐现象,做到重点保障,兼顾一般,合理调度网点车辆配额,特别是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车辆的归还。		
		1、站点车辆数以 80%--20%为上下限控制标准,抽查 5 个站点为报警站点,时间规定 20 分钟,如报警未消除,每个网点扣 2 分。		
		2、考核抽查时,站点出现全部满车或全部空车情况要求 20 分钟内完成调度,若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调度的,每个站点扣 2 分。		
		3、早中晚高峰时间段(早上: 7:00--9:00 中午: 11:00-- 13:00 晚上: 16:00--18:00) 出现全空桩或者全满桩时,每个站点扣 1 分。		
		4、调度车外观整洁规范,车辆驾驶人员安全驾驶,不违章乱停(1分)		
		5、对于市民将公共自行车骑到马鞍街道区域外的车辆,每月至少与柯桥区及绍兴市相关公共自行车的单位联系一次,确定存放当地的数量。每季度至少拉回马鞍公共自行车一次,两地合计马鞍公共自行车超过 30 辆未拉回来的扣 2 分。		
五	用户反馈 (10分)	每月通过 12345、绍兴 E 网等渠道的用户投诉,每收到有效投诉一次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